提高西青户籍人员就业补贴标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人员就业增收，鼓励企业吸纳本区劳动力就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对本区企业，每招用一名西青户籍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，履行劳动合同满6个月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，按每人2400元标准给予补贴，其中招用人员属于“4050人员”（女40岁及以上、男50岁及以上人员）、残疾人、复转军人、随军家属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毕业2年内的）身份的，在上述补贴基础上，按每招用一名增加企业补贴1000元（不重复享受）。

第三条 企业办理该项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企业注册并坐落在西青辖区内；

2、企业与劳动者签订 1年以上（含1年）期限劳动合同（劳动者是指具有西青区户籍，在法定的就业年龄内，具备劳动能力的劳动者）；

3、企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。

第四条 申请时限：履行劳动合同满6个月后至第12个月期间提出补贴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企业所在街、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该项补贴的初审工作后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。坐落在西青开发区的企业可直接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。

第六条 申请就业补贴所需材料：

1.补贴申请；

2.《企业招用西青户籍人员就业补贴申请表》；

3.《企业招用西青户籍人员就业补贴花名册》；

4.劳动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完退还）；

5.职工户口本复印件；

6.补贴人员工资发放凭证（应提供自签订劳动合同起6个月及申请当月的工资发放凭证，如当月未发放工资可提供前一个月的工资发放凭证）；

7.复转军人提供退伍证复印件；

8.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复印件；

9.随军家属提供军官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（部队开具的证明）；

10.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；

1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2.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标注大额行号（12位）。

13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注：所有提交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七条 补助资格的审核方法：

1、审核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。依照国家及我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，审核劳动合同原件及经西青区人力社保局确认的《就业、劳动合同登记名册》同时查询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记载的就业相关信息。

2、审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。按照国家及本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规定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

第八条 对在申请补贴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，由有关部门追回补贴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2015年1月1日前企业招用西青户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，按《西青区促进企业用工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津西党办发【2009】8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、《西青区企业用工补贴申请表》；

2、《西青区企业用工补贴花名册》；

2015年1月26日